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“不返还非法来源资金

对人权负面影响”会间会上的发言

(2月8日)

主席先生:

中方欢迎人权理事会举行“不返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人权

负面影响”会间会。

非法来源资金返还问题与资金来源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密切相关。新冠肺炎疫情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冲击,返还非法来源资金问题更加紧迫。

中方呼吁各方凝聚共识,加强合作,旗帜鲜明地打击跨境腐败犯罪,消除不返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人权的负面影响。我们敦促有关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切实履行国际义务,加快将非法来源资金无条件返还来源国,不要成为跨境犯罪和非法资金的“避风港”。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在处理非法来源资金返还问题上应发挥主要作用。

中国积极履行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义务,同各方开展跨境腐败治理和国际追逃追赃合作。我们愿同各方加强合作,继续为消除不返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人权的负面影响而共同努力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